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陳宏坤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之0

相對人 廣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所為之111年度勞抗字第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以111年度勞抗字第7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林佑珊

法 官 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莊昭樹

